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机轴 80 万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建设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开展。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建设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在建设过程中,由公司安环办公室监督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的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简况

本次验收内容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03 月 05 日建成投运。公司根据项目的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在充分调查现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01 月完成了本次验收内容的验收报告,2025 年 02 月 14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项目本次验收内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形成项目本次验收内容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合格,同意通过本次验收内容竣工环保验收,无整改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次验收内容属于公司统一管理，根据调查，公司设置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各种制度和规程执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验收内容属于公司统一管理，根据调查，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本次验收内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照环境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本次验收内容依托公司组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开展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预案培训与演练，保证了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和制度上的保障。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中，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了自行监测，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无搬迁居民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无整改内容。

